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及时修订完善，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上述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设置及责权分配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领导机构，公司设立内控建设与实施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听取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报告，审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意见，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对外披露。

内控建设与实施委员会下设企业管理部和工作小组，授权公司企业管理部牵头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督促整改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坚持以风险管理导向为原则，由公司企业管理部组织总部各专业部门及各子公司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总部各专业部门及各子公司业务部门均设置内控专员等相关内控管理岗位，负责本单位内部控制的日常管理工作。

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聘请专业咨询机构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法及风险管理等进行培训指导，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和各区域地产公司、园林、装饰、商贸、新能源、物业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4.5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8.65%。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业务领域主要包括投资、资金、销售、成本、采购、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领域。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有效制衡、各司其职、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公司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责权明确、相互制衡；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多项符合公司发展的治理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合理的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发展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机构，制定了《组织管理手册》、《业务授权手册》、《岗位说明书》、《流程管理手册》，明确各机构及岗位职责权限、工作流程、操作规范，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设立、转让、注销等实施控制，规范股权变更控制；对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子公司设立、对外转让股权、子公司注销清算等业务，除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外，还需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三会”，各级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履行职责；制定区域公司标准架构规范，优化集团总部、区域公司、城市公司组织架构，实施区域差异化管控模式，推行项目制管理，持续优化责权体系，不断提升组织效能。

（2）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把企业文化建设作为治理企业的重要大事，将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与群众路线教育相结合，持续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员工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增强，努力将企业文化打造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管理诉求，推进企业文化再造，大力灌输新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通过展播“感动金科”人物事迹、编辑出版公司内刊、开展“重走长征路”等红色教育等丰富多彩的活动载体和宣传阵地，使企业文化融入组织血液、深入员工内心。

（3）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战略为引领，制定了《战略管理制度》，确立了总体战略、职能战略、区域/多元业务战略三级体系，形成了制定、宣贯、实施、评估、改进的

PDCA 闭环管理机制，紧紧围绕“坚持改革创新、提升经营质效，突破千亿目标”的指导思想，定位于“精准战略、引领发展、模式创新、致力未来”四项核心职能，积极开展工作，不断优化提升，凝聚共识，瞄准靶向，锐意进取，勇于创新，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有效保证公司发展目标和行动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7 年度发布的《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7-2020）》基础上，创新应用战略地图，实现职能战略落地与交圈，清晰关键业务战略，并对业务战略进行了重要修订，明晰战略路径；坚持城市清单管理和聚焦深耕策略，实现投资结构的优化；通过行业周期趋势和核心城市周期趋势研判，准确把握政策和市场动向，指导公司投资结构更加科学、均衡；围绕模式创新和“五主张”落地实践，积极拓展国内外优质产业资源。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始终秉持“人才是金科第一资源”的价值理念，围绕集团“保增长、提质效”战略部署，修订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对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管理、选拔晋升、开发培训、干部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员工关系管理等进行全面系统更新及优化。公司始终注重人才的选拔培养，把持续培养专业化、富有激情和创造力、责任感的职业经理队伍作为公司发展的一项重要使命，培养员工终生就业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人才引进与招聘体系质效，保障领军人才、金科子弟兵高效供给，完善人才地图，健全招聘管理制度体系，建立猎头激励淘汰管理机制，搭建面试官培训体系，引入智能化招聘系统。构建干部管理制度体系与评价标准，推动干部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落实人才发展会、领导力素质模型、专业任职资格标准体系的应用，改革干部述职述能机制；搭建 SBP 人力资源业务管控体系，优化系统考核指标，推进创新课题落地生效，推进实施 HRBP 机制，上呈下达助推人力转型。优化人力费率管控模式，制定差异化薪酬策略，调整薪酬结构，改革绩效制度，优化压力传导机制，系统提升了人均产能和组织效能；立足“理论前瞻、实操落地，抓两头带中间”理念，强化培养体系建设，发布入职引导管理办法，搭建“HR 成长学院”，持续打造懂经营、善管理的人力资源团队。

（5）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担当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号召，持续投身公益事业，帮扶弱势群体，资助教育事业，支持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公司长期与重庆市慈善

总会等慈善机构合作，持续开展“金科红太阳工程”和“扶贫帮困、情系三农”、“情暖万家”等系列帮困活动；创新精准扶贫方式，大力推进产业扶贫项目，加大贫困地区造血功能建设；创新教育扶贫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号召，通过产业扶贫、就业扶贫、销售扶贫、教育扶贫、公益慈善扶贫、医疗扶贫等方式，多管齐下助力重庆石柱县、奉节县、巫溪县等十三个贫困地区的精准扶贫工作。为我国消除贫困事业、改善贫困地区和贫困人群的生产生活条件，推进扶贫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公益事业得到高度认可，先后被国家授予“中华慈善奖”、“全国‘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民营企业”荣誉称号。

2、风险评估

公司持续修订及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修订《风险管理制度》，设置三级风险管理架构，明确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合同履行检查操作指引》指导区域开展检查工作。风险管理覆盖公司各个业务范畴，通过建立、运用风险分类分级清单，各级机构执行风险识别、分析、评价、应对流程，实施风险报告、巡查预警、考核评价等管控机制，持续夯实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机制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全面风险检查力度，多次到中原区域、华中区域、山东区域、云广区域、京津冀区域、生活服务集团、建设集团开展风险检查工作，及时识别和充分评估风险，出具相应风险提示报告。各级业务部门开展风险自查自纠，主动发现纠正管理错弊，通过督促公司各层级管理岗位切实执行各项风险内控措施，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3、控制活动

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制度管理体系，修订《规章制度管理制度》，设置内控建设与实施委员会、集团制度统筹管理部门、制度审议专家组三个制度管理层级，执行制度草拟、审议、审批、公布、培训、实施、检查、修订等控制程序，全面覆盖公司各个业务范畴，在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并优化公司现行制度汇编，方便员工查询和应用。

授权建设方面，公司授权分级管理、区域差异化授权、“33110”法则持续完善及优化《业务授权手册》，明确了公司各决策事项的审批权限及路径，日常审批事项通过信息化平台自动控制，保证审批事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流程建设方面，建立客户需求到产品后评估、土地信息到交地管理、项目启

动到交付管理、市场到回款管理、交房到质保管理、融资需求到归还管理，六大端到端运营类业务流程，战略规划、规划设计、工程管理、供应链管理、成本管理、运营管理与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品牌管理，八大使能类业务流程；法务与风险、人力资源管理、监察与审计、信息技术、行政党群管理、证券管理，六大支撑流程，通过信息化平台与制度管理体系融合，保证了业务流程与制度体系统一性和可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标准化建设总体目标，开展地产板块各业务模块标准化建设，搭建公司4级流程管理体系，修订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操作指导书，表单和模板，提高标准化建设成果的可操作性，根据组织架构、管控模式、业务流程调整及修订情况，两次修订完善《业务授权手册》，完善审批事项，精简审批环节和审批人数，审签质量和效率大步提升。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结合具体业务特点和要求，制定了职责分离、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一系列控制措施，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部门和环节，主要控制活动如下：

（1）运营管理

公司针对从事的经营业务制定了全生命周期的运营管理体系，形成了项目决策、节点排布、品质管控、考核激励、跟踪检查、评估考核等业务管控闭环。以地产业务为例，公司持续完善优化并执行项目投资、定位、设计、招标、采购、工程、成本、招商、销售、客户满意度、运营、后评估以及绩效考核等覆盖地产开发建设全过程的一系列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年度制定的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体系，优化项目决策机制、项目运营策略，计划管理模板，加强品质管控，更新跟投管理机制、项目奖金分配机制；加强运营计划编制、执行检查、风险反馈，改进措施、绩效评估、运营后评估等闭环管理。

（2）财务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制定了《会计管理及核算规范》及各项业务核算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制定了《财务报销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金科股份地产公司销售回款奖惩办法》《关于财务风险控制指导意见》《金科股份项目制财务管理规范》《关于财务印章票据等风险管控要点及自查要求》《财务印章管理办法》《金科股份员工借款工作指引》《金

科股份收银管理办法》《金科股份出纳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规范，强化财务风险控制；建设并优化跟投系统、ERP 系统等一系列财务信息系统，推进财务核算信息化、业务财务一体化建设，实现销售一体化、成本一体化、地产及物业费一体化全面上线并有效运行中，实现核算账务处理的自动化，有效保证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财务数据服务于生产经营的质效得到明显提升。

公司更新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计划、融资、银行账户、资金调拨等业务实施内部控制。资金计划逐步由粗放型向精细化管理转变，建立六个月现金流压力测试机制并有效运用，公司资金余额始终控制在合理的安全水平。建立了销售回款管理的长效机制，动态管控及时有力，合资合作项目资金及受限资金管理得到实质性加强，资金支付安全有序。

（3）全面预算

全面预算覆盖公司所有经济业务与财务收支项目，制定了《全面预算制度》，按年度编制预算，并由全面预算部负责，根据具体项目分解到季度和月度，按照调研、编制、执行、检查、分析、调整、考核等预算控制程序实施，深入建设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系统管理，自助研发项目经济测算信息系统和三年经营计划信息化平台。实现三年滚动产销测算、目标经济测算、新项目获取及资金计划等从线下到线上计算，通过模型可预测公司未来目标、项目动态等经济指标，让管理层实时掌握企业运营状况，为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有效发挥全面预算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指导作用。

（4）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体系，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建立标准合同库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合同经授权审批通过后方可用印签署，合同经办部门负责合同签订后的履行事宜。2018 年合同标准化全面上线运行，提升审批效率，规避合同条款风险，提高了公司经营质效；集团统筹开展合同履约检查，发现履约风险并开展整改督办，事前有效避免了合同纠纷，及时为公司止损，因合同产生的纠纷按照公司《法律纠纷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处置，合同风险可控。

（5）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专业委员会，

制定了《关联交易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关联交易进一步细化。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关联交易专业委员会审核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关联交易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相关规则。

（6）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基本原则、审批程序、管理监督、信息披露和责任追究机制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有违反《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7）重大投资

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项目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及责任追究等。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8）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统一管理，集团审计风控部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审计结果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4、信息与沟通

（1）内部信息沟通

保障业务高效开展，推进数据共享集成，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落实信息化系统管理规范及要求。进一步夯实 IT 基础设施，升级办公管理信息平台（OA）、阿里钉钉移动办公、高清智真视频会议系统、邮件等办公系统，布署双数据中心建成投入使用。推进主数据共享，信息平台集成，建立成本、费用与财务支付一体化，打通业务数据壁垒。全面建设销售、设计、人力、成本、工程、项目计划管理、供应链管理、网络招标等系统，实现业务线上 IT 化管理，内部信息共享化，高效、安全传递，大幅提升业务开展效率。

（2）外部信息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重大事项、应披露信息标准进行了界定，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信息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

信息沟通进行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反舞弊程序

公司制定了《廉政建设制度》等规范，明确公司管理干部和员工的廉政责任，由集团监事会组织纪检监察部等部门贯彻落实廉政建设工作，通过开展廉政宣讲、发布廉政看板等方式，对全体员工进行警示教育。公司制度明确了举报事项查处程序，设立并向员工和外部关系方（供应商、客户、股东、公众等）公示了举报方式，纪检监察部负责日常举报管理，记录收到的举报信息，针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形成调查处理报告，及时向监事会汇报。公司与公检法部门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严厉打击贪污腐败行为，共同预防和治理职务犯罪。公司加入了中国企业反舞弊联盟，通过与成员单位间的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相互学习借鉴反舞弊经验，促进公司反舞弊行动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反舞弊水平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厉查处涉嫌诈骗、职务侵占、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员工主动上交合作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反舞弊工作取得良好效果，有效保护了公司和全体员工的合法利益。

5、内部监督

（1）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内控建设与实施委员会设有内控建设与实施工作小组、全面风险管理小组和制度审议专家小组三个专业机构，从规章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三方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自评评价和审计，及时发现并整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

（2）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审计风控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通过实施全面经营审计、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各类专项审计等，评价和改进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中的效果，深入剖析公司管理中存在的不足，揭露潜在的经营风险，积极督促整改，达到为公司增加价值和改进经营的目的。

（3）内部监察

公司设立了纪检监察部，制定了《纪检监察制度》等规范，独立行使监察职权，通过日常检查和专项监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预防和查处违规违纪、失职渎职、作风不正等行为，及时实施惩戒，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发布的《关于做好重庆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按照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的固化程序，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研讨、穿行测试、抽样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和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定性和定量标准如下，其中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具体应用。

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 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 2. 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3%； 3. 错报\geq经营收入总额的 5%； 4. 错报\geq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p>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 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2. 资产总额的 $1.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3. 经营收入总额的 $2\%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5%； 4.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p>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5%； 3.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2%； 4.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p>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定性和定量标准如下，其中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具体应用。

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缺 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3%	包括： 1.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无法达到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2. 决策不充分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	资产总额的 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3%	包括： 1.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 2. 决策程序不充分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金额损失；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控制缺陷,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方案,并已严格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明确界定了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包括修订完善相关领域的制度和流程体系、强化专业培训、提升内控执行监督力度等,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的规范有序。

通过公司自我评价及整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随着公司规模、业务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继续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 蒋思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